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09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湘酿福

申 请 人 李慎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锦柠路388号10栋1单元101房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；高粱酒；米酒；威士忌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烈酒；烈性干酒；白酒；食用酒精；黄酒